关于公布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投诉举报电话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构建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为方便反映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现将黄陂区天河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公布如下:

一、整治重点

针对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方面重点问题开展:

一是行政许可方面: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二是行政检查方面: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的问题;检查频次过多，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的问题;检查标准、程序不明确，随意检查等问题;运动式检查、“走过场”检查等问题。

三是行政处罚方面:对企业处罚依据适用不准确;自由裁量权滥用问题;证据收集不规范、处罚程序履行不到位问题;过度执法、粗暴执法问题;对企业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违规异地执法等问题。

四是行政强制方面:滥用羁押性、财产性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使用涉财产类强制措施不够稳妥等问题。

五是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方面。主要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时未开展公平竞争性审查，歧视性对待不同市场主体、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自由竞争等问题。

二、线索受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4日

三、线索受理举报方式

联系电话:027-61715801

四、注意事项

(一)受理范围主要为整治重点中明确的突出问题相关线索。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

(二)举报线索时应注明举报人的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沟通联系，我们将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

(三)线索举报人应客观准确反映问题，不得虚构问题线索和夸大事实进行恶意举报。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天河街道办事处

 2025年2月25日